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

* * * * *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三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本地被虐婦女的住屋需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被虐婦女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協助；當中分別有多少原本居於公屋及私樓，以及有多少為新來港或少數族裔的婦女；

（二）是否知悉，第（一）項的被虐婦女中，每年有多少提出離婚呈請，當中有多少人向社署尋求房屋援助，社署曾否向她們提供房屋署（房署）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或體恤安置的介紹單張；每年有多少婦女獲社署推薦在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下入住公屋；有多少不獲社署推薦；不獲推薦的原因為何；在獲推薦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婦女當中，分別有多少屬於帶着未成年子女、沒有子女及沒有帶同受供養子女而離開婚姻居所的家庭暴力受害者的類別；上述各類別的婦女當中，有多少人成功獲批出有條件租約，平均等候批出的時間為何；有多少人不獲批出有條件租約，不獲批出的原因為何（分別提供新來港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的相關數字）；

（三）第（二）項獲批出有條件租約的個案中，至今每年有多少個案成功轉為正常租約；有多少個案是因社署以其他體恤安置的理由推薦而成功轉為正常租約；有多少轉為正常租約的申請被拒絕，以及被拒絕的原因為何（分別提供新來港婦女及少數族裔婦女的相關數字）；

（四）社署在決定是否推薦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考慮的準則為何，兩者有何不同（例如居港年期是否不同）；社署在考慮社會因素及醫療因素時，有何指引或準則；考慮申請人的醫療因素時，會否考慮其精神壓力及會否被虐待；會否檢討該些指引或準則；

（五）考慮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會否考慮申請人當時的居住環境；若會，需要符合哪些客觀準則才符合「有真正住屋需要」及「極需要援助」的條件而獲推薦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是否需要露宿街頭才符合資格；社署會否檢討該些準則；

（六）社署在協助被虐婦女求助者時，一般需時多久才決定是否向房署推薦她們的體恤安置或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並會如何通知求助者推薦與否的決定及理據，以及房署的決定及理據；及

（七）過去五年，每年體恤安置及有條件租約計劃分別有多少公屋單位配額，該等配額的編配情況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編配給被虐婦女、長者、殘障人士及其他人士；以及會否檢討該些配額？

答覆：

主席：

就李永達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處理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個案數目	2 578	2 555	2 447	2 279	2 340

社署並沒有就這些個案被虐人士的性別、居住情況、居港年期及種族作相關的分類統計。

(二)「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的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解決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負責管養子女而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得到住屋援助。「有條件租約計劃」亦涵蓋已提出離婚而沒有管養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社署並沒有就第(一)項所列出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個案受害人的婚姻狀況和住屋援助申請，作出相關的分類統計。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時，社署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住屋援助的資訊，包括向他們派發「體恤安置」(包括介紹「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單張。社署亦將有關單張擺放於該署轄下的各服務單位，並提供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讓有需要的人士索閱。市民亦可透過社署網頁(www.swd.gov.hk)瀏覽有關資料。

有關當局並沒有問題所要求的分類數字。整體而言，過去五年房屋署(房署)接獲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數目如下：

年度	「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宗) (包括括號內「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的數目)
2006-07	1 851 (510)
2007-08	1 857 (428)
2008-09	2 168 (449)
2009-10	2 727 (501)
2010-11	2 738 (479)

一般來說，由社署所推薦涉及家庭暴力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申請個案，房署鑑於其迫切性均可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繼而盡快編配。

至於過去五年，不獲社署推薦的「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年度	不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數目(宗) (包括括號內「有條件租約計劃」個案的數目)
----	--------------------------------------------

2006-07	55 (2)
2007-08	43 (1)
2008-09	25 (1)
2009-10	36 (4)
2010-11	54 (5)

就不獲社署推薦「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個案而言，當中原因包括申請人沒有採取正式行動取消其私人住宅物業或資助自置居所計劃下的業權；沒有足夠的醫療或社會因素支持其申請；申請人有足夠財政資源解決其居住問題；以及未能核實申請人的婚姻或子女的管養權安排等。

(三)及(七)由於房署並無問題(二)所要求的細分個案數字，因此房署亦未能提供問題第(三)及第(七)部分的細分個案數字。

(四)及(五)一般來說，「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人均須符合適用於公屋輪候冊的資格準則，包括通過全面經濟狀況評審、沒有擁有住宅業權和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等。然而，社署亦可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酌情處理。正如回覆的第(一)部分所述，「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的對象為包括涉及家庭暴力個案、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在作出有關「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推薦時，社工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例如申請人的身體和精神健康情況及相關證明)或社會因素(例如申請人的居住和家庭狀況及可運用的資源)等。社署會不時檢討「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運作。

(六)當接獲有關「體恤安置」(包括「有條件租約計劃」)的申請時，社工會盡快作出跟進。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充足資料及相關文件，社署會於六個星期內將合資格的申請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並由負責社工發信通知有關申請人。然而，由於個別申請的情況各有不同，處理個別申請個案的時間可能有所差異。就不獲推薦的個案，負責社工會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和不獲推薦的原因。

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個案後，會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完成此等程序後，合資格的申請人會獲房署通知有關配屋安排。

此外，被虐婦女求助者如有緊急住屋需要，負責社工會安排她們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協助她們租住私人房屋。

完

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16分